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3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	Pregabalin Oral Solution
主要成份	普瑞巴林
剂型	口服溶液剂
规格	200ml:4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9802023
受理号	CYHS2100143国、CYHB2202305
证书编号	2023S0106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200ml/瓶，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85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是抑制性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α2-δ位点（电压门控钙通道的一个辅助性亚基）有高度亲和力。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产品由Pfizer（辉瑞）公司率先研发并推出上市。辉瑞公司最早于2004年，先后在欧盟EMA和美国FDA获批上市了普瑞巴林的胶囊剂，商品名为Lyrica。2010年，辉瑞公司又先后经FDA和EMA批准，上市了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商品名同为Lyrica，规格为20mg/ml。2010年，辉瑞公司的普瑞巴林胶囊获批进口中国，中文名为乐瑞卡（Lyrica），截至目前，原研普瑞巴林的口服溶液（20mg/ml）尚未进口中国。

济川有限普瑞巴林口服溶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9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832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应症包括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贝克诺顿（浙江）、北京柏雅联合、四川梓橦宫、江西科睿、成都慧德、广州大光、合肥恩瑞特等在内7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版）乙类药品。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普瑞巴林制剂的销售额超过3.6亿元；2022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普瑞巴林制剂销售额超8,858万元。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3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该部分人员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65,117股至930,2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至0.10%。具体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465,11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0,000	0.72	465,117	7,135,117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748,160	99.28	-465,117	915,283,043	99.23
总股本	922,418,160	100	0	922,418,1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0,000	0.72	930,232	7,600,232	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748,160	99.28	-930,232	914,817,928	99.18
总股本	922,418,160	100	0	922,418,1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77,08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1,770.66万元，货币资金为746,77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5%、0.33%、0.54%。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向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3日，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798021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8.00万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万股的4.99%，过户价格为4.10元/股。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该批权益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7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14.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405.40万股的1.4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77,751,414.03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42.51%；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0,498,370.03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14.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解锁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全体持有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锁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314.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405.40万股的1.47%。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7月4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3,23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19日为授予日，以8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3.323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小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2.50	7.50%	0.03%
吴卓群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	7.50%	0.03%
袁明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0	4.50%	0.02%
刘志乐	副总经理	中国	1.75	5.25%	0.02%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	4.50%	0.02%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75	5.25%	0.02%
刘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732	12.22%	0.05%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	3.00%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16.75	50.27%	0.21%
合计			33.3232	100.00%	0.4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8号），截至2023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33,232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324,7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3,232股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56,350	-333,232	78,623,1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33,232	333,232
合计	78,956,350	0	78,956,350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5月19日，公司对授予的33.3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281.6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281.67	1,435.73	1,504.10	341.8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33期E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29至2023/07/31	0.95%-2.94%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6/30至2023/11/03	1.40%或3.5053%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3至2023/11/03	1.5%-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至2022/09/29	1.60%-3.35%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